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同意注销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通知

奥园集团（英德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我局办事业务窗口领取了位于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核心区07、12号地块的“奥园（英德）文化旅游城一期07、四期12号地块B区（55#-59#、62#、63#、66#楼）（编号441881202009010201）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现经建设单位奥园集团（英德）有限公司申请，同意注销“奥园（英德）文化旅游城一期07、四期12号地块B区（55#-59#、62#、63#、66#楼）（编号441881202009010201）”项目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你公司在该项目开工前应当依照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向我局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0月18日

抄送：英红镇政府、自然资源局、广德园、南京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188120200901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政九批第 月 一日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奥园集团（英德）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奥园（英德）文化旅游城一期07、四期12号地块B区（55#~59#、62#、63#、66#楼） | | |
| 建设地址 | 广东顺德清远（英德）经济合作区核心区07、12号地块 | | |
| 建设规模 | 84305 m ² | 合同价格 | 21076.25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| | |
| 设计单位 |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南京盛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广东华工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陆最市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庄平江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志义 | 总监理工程师 | 高小文 |
| 合同工期 | 2020-07-07~2022-03-10 | | |
| 备注 | 质安编号：441881202009010201 建设规模详见附件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